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7 案。

（一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」經費 520 萬元，凍結三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（二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」原列 832 萬 5,000 元(法定預算數 752 萬 5,000 元)，凍結二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說明：以上 2 案係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（三）內政部函，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審查、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」經費原列 35 萬 5,000 元，凍結二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（四）內政部函，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土地利用」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、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原列 120 萬 3,000 元，凍結四分之一，請安排

報告案。

說明：以上 2 案係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(五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國土測繪資料整合」預算凍結四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(六) 內政部函，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」原列 5,300 萬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(七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公園規劃業務」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八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凍結 2 億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九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營建業務」凍結 1 億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十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辦理國土、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、規劃管理」凍結 1,000 萬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十一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「辦理國土、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、規劃管理」中「業務費」凍結 500 萬元，請安排

報告案。

- (十二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」凍結 500 萬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- (十三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住宅計畫、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」凍結 300 萬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- (十四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」凍結 200 萬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- (十五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」凍結 500 萬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- (十六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原列 19 億 4,240 萬元，凍結 2 億元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- (十七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公園規劃業務」原列 2 億 1,828 萬 9,000 元，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- (十八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」原列 150 萬元，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- (十九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營建業務」預算 24 億 0,454 萬 6,000 元，凍結

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辦理國土、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、規劃管理」預算 5,864 萬 5,000 元，凍結四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一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原列 19 億 4,240 萬元，凍結四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二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營建署及所屬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原列 19 億 4,240 萬元，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三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警政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原列 7,888 萬 6,000 元（法定預算數為 7,838 萬 7,000 元）凍結十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四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警政署及所屬「警政業務—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」原列 9,515 萬 4,000 元（法定預算數 9,509 萬 6,000 元），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五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「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」編列 6,390 萬元，凍結三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六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「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」原列 12 億 3,944

萬元，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十七)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「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」原列 2 億 4,436 萬元，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說明：以上各案係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二、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。

(一) 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警政署「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」經費 601 萬 9,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二) 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警政署及所屬「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」原列 8,824 萬 3,000 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(三) 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警政署及所屬「其他業務獎金」(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部分)原列 275 萬 1,000 元，凍結四分之一，請安排報告案。

說明：以上 3 案係本會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定：「保留，另定期處理。」